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汤加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国家人权机构

1. 汤加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1 (布隆迪和乌拉圭)、第 81.2 (安哥拉) 和第 81.3 (土耳其) 段中提出的建议。
2. 汤加采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仍有难度，因为本国资金和人力资源非常有限。退而求其次，汤加打算在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内务部成立人权科。
3. 科长将负责监督并推动政府政策、发展和决策中的人权问题，并推动汤加努力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汤加认识到这种安排在独立和有效性方面可能受到质疑，但这是当前资源基础上最佳的选择。另一种可能的选择是赋予一位监察员多重任务，让其同时担任人权专员。汤加将继续考虑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或成立符合本国国情的类似机构。

## 二. 性平等和性别平等

4. 汤加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1.5 (阿根廷)、第 81.11 (挪威)、第 81.12 (智利)、第 81.13 (斯洛文尼亚) 和第 81.14 (匈牙利) 段中提出的建议。
5. 但汤加不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6 (挪威)、第 81.7 (西班牙)、第 81.8 (美利坚合众国)、第 81.9 (加拿大) 和第 81.10 (法国) 段中提出的建议。
6. 关于汤加国内的性别平等问题的主要建议是：增加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参与，消除所有与性取向或性身份有关的歧视待遇，不再将同性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
7. 法律不禁止妇女参与立法机构，也没有任何国家政策、惯例或程序不鼓励妇女参与立法机构。汤加一向鼓励妇女参选立法机构，以往立法机构的当选代表或获任内阁部长中也有一些妇女。上次全国大选是在 2010 年 11 月，当时有多名妇女候选人，但遗憾的是她们得票不够。目前，立法会议中有一位非选举代表是妇女，她同时也是内阁部长。立法会议的书记官是一名妇女，汤加立法会议的内部顾问也是一名妇女。可见妇女确实参与了汤加议会，不仅身为代表，也是行政管理者。
8. 同其他太平洋地区的国家类似，汤加也坚持以持续开放的态度接纳性取向或性身份不同的人士，不存在对于这类人士有歧视的政策或活动。汤加本身信奉保守的基督教价值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成立了一个协会以倡导自身权利，他们一直积极保障其成员参与主流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该协会名为“汤加 Leiti 协会”，是汤加政府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组织，与它们共同提高公众意识并倡导推动健康的性生活，在娱乐、体育和商业活动中也得到了支持。

9. 虽然已与大量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积极全面的对话，对于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问题，汤加仍希望再作考虑。此类自愿的成年人无疑被社会承认并接纳为稳定成员，但其生活方式仍是需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进行这种对话的背景将是根植于汤加的保守基督教价值观以及传统上禁止异性之间恶劣或暴力的鸡奸行为的刑事政策。但汤加希望说明，本国尚未因同性鸡奸行为起诉任何成年人，截至目前，对鸡奸行为的刑事起诉仅限于刑事犯罪，并不针对自愿同意的同性伙伴。

10. 汤加仍在考虑在本国 138 年来实行的土地保有权制度下如何让妇女获得土地的问题。这是一个微妙且涉及面广泛的过程，因为它触及了汤加文化的核心。

11. 目前，妇女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能获得土地：丈夫去世时留给在世的妻子终身土地保有权；土地持有者去世时没有在世的妻子或儿子，保有权则留给未婚女儿。此类寡妇或未婚女儿只有在没有通奸或婚外性或再婚行为的情况下可以保有土地，且寡妇不得出租亡夫的土地。

12. 最近一次 2012 年发布的最终报告中，皇家土地委员会建议，21 岁以上的妇女应仅有权获得城镇土地而不应获得纳税土地，因为在汤加文化中，负责种植工作的是男性不是女性。皇家委员会还建议，男性土地持有者身后无妻且无子的情况下，已婚女儿应获得土地。委员会还建议废除寡妇或未婚女儿如证实有通奸或婚外性行为即收回其继承的土地这一成文法律规定。最后，皇家委员会还建议只有在顺位男性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寡妇才应获准出租亡夫的土地，如没有儿子则无需征得顺位男性继承人同意。

### 三. 死刑和体罚

13. 汤加不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15 (挪威)、第 81.16 (西班牙)、第 8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81.18 (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81.19 (智利)、第 81.20 (法国)、第 81.21 (斯洛伐克)、第 81.22 (意大利)、第 81.23 (哥斯达黎加)和第 81.24 (法国)段中提出的建议。

14. 汤加将继续保留死刑，作为刑事司法体系中最后的刑事处罚，用于谋杀和叛国罪。汤加的法院已制定了指导政策，其中规定死刑只用于谋杀案件，“极其罕见、绝无其他选择的情况”。死刑是一种威慑手段，到目前为止这种做法没有导致谋杀率上升，谋杀率与人口数相比也不高。汤加知道可能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但实际上它保留了使用死刑的立场，只用于“极其罕见的情况”，即暴力行为最令人憎恶、受害者最脆弱、产生的影响广泛且造成严重情感伤害、其他刑罚不足以作为合适或可接受的备选方案的情况。

15. 汤加对体罚的立场和政策与死刑相同。鞭笞是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可用的体罚手段，但这种手段也仅留作威慑，仅在其他刑罚于刑事司法体系的利益都不妥当时用于最极端的情况。汤加的法院曾简单审议过本国的体罚问题、其是否违

宪问题及国际社会的立场和国际法；但汤加的法院尚未明确宣布体罚行为在汤加非法并违宪。

16. 鉴于汤加对死刑的立场，汤加不会批准要求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7. 但汤加将继续按本国需要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继续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并将其与汤加的国际人权义务平衡。

## 四. 儿童

18. 汤加不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25 (斯洛文尼亚)、第 81.26 (墨西哥)和第 81.28 (美利坚合众国)段中提出的建议。

19. 汤加认为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为 7 岁对本国是合适的。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缔约国应规定一个最低年龄，不到该年龄的儿童应视为没有能力违反刑法。汤加将最低年龄定为 7 岁。但如果法院或法官认为当事人认知力已成熟、足以知晓其受指控行为的性质和后果，7 至 12 岁儿童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12 岁以上儿童可因任何犯罪行为完全承担责任。

20. 汤加认为，根据汤加法律，婚生被遗弃儿童与非婚生儿童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保护。出生即遭遗弃的儿童，无论是否婚生，依《监护法》都受法院监护，因此可获得被收养儿童的所有权利和保护。

21. 但汤加承认，监护安排可能在婚生儿童仍登记为其亲生父母的子女的情况下将其置于另一名成人的照料和监护下直至该儿童年满 18 岁，但此类儿童不能完全被收养，无法等同于新监护人的亲生子女。

22. 但受监护儿童仍享有与监护人亲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原因包括，首先，监护人有法律义务照料并监护该儿童。在监护和收养的情况下法院做决定的根据都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别无其他。

23. 关于财产权，受监护儿童仍可获赠监护人的财产，土地除外。但土地仍可依土地法上交后重新赠予受监护儿童。根据户籍总署 2011 年的法规(更改姓名)，受监护儿童还可更改自己的全名或部分姓名，使用监护人偏好的名或姓。也就是说，受监护儿童仍享有被领养儿童的权利和保护，受监护儿童与被领养儿童身份性质不同，故需通过另外的程序。受监护儿童是婚生儿童，这种法律责任将由亲生父母承担，唯亲生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才交给监护人。

## 五. 囚犯：曼谷规则

24. 汤加接受此主题分类下的以下建议：工作组报告第 81.27 (泰国)段中提出的建议。

25. 汤加将继续努力，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纳入根据 2010 年《监狱法》建立的本国监狱制度并予以执行。

26. 目前女囚犯与男囚犯分开关押。女囚犯的子或仍在接受母乳喂养的儿童可获准与母亲共同在狱中居住直至情况不再允许，如法院有令、母亲自愿决定、设施不足、儿童入学或安全及秩序问题。另设有愤怒管理、恢复活力方案及文化娱乐方案等康复方案。

## 六. 结论

27. 汤加再次向人权理事会、工作组及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三国小组表示珍惜这次审议汤加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机会，并感谢成员国、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宝贵的建设性反馈，尤其感谢各方面的耐心。汤加还想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帮助汤加完成这次第二轮陈述。

28. 尽管仍有一些人权问题需要在国内并与国际伙伴进一步对话和审议，汤加为迄今取得成绩自豪，并将继续致力于保护本国人民和所有旅居其境内者，让他们享有这个拥有 138 年历史的现代国家提供的自由和保护。

29. 汤加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汤加这样做，尤其是通过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继续开展对话，以便推进汤加的人权责任。

30. 汤加仍将致力于并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祝愿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一切顺利。非常感谢。

## 附件

### 汤加支持的推迟采纳的建议

- 81.1.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布隆迪)，负责监督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就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提出建议，协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促进人权教育以及提出法律申诉(乌拉圭)；
- 81.2. 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完成宪法审议工作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安哥拉)；
- 81.3. 继续努力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81.4. 考虑执行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和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参与的平权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1.5. 审议是否可能强化措施，消除所有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有关的歧视待遇(阿根廷)；
- 81.11. 修订法律，加入男女平等原则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继承权(挪威)；
- 81.12. 废除剥夺妇女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等特定权利的法律(智利)；
- 81.13. 颁布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土地权利方面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81.14. 根据皇家土地委员会关于土地分配的建议，制定在性别方面更加平等的土地所有权法(匈牙利)；
- 81.27.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名《曼谷规则》)纳入囚犯待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纳入新的《2010年监狱法》(泰国)；

### 汤加不予支持的推迟采纳的建议

- 81.6. 使国家法律符合本国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为此应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挪威)；
- 81.7.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并消除歧视这些人的现象(西班牙)；
- 81.8. 取消汤加《刑事犯罪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
- 81.9. 修订法律，撤销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将定为犯罪的规定(加拿大)；
- 81.10. 废除所有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规(法国)；

- 81.15. 采取必要步骤废除死刑(挪威);
- 81.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正式有效废除死刑(西班牙);
- 81.1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1.18. 废除死刑(澳大利亚)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1.19. 废除死刑，考虑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81.20. 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81.21. 采取步骤，争取彻底废除死刑，并立即对未成年罪犯生效(斯洛伐克);
- 81.22. 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明令禁止判处 18 岁以下犯罪者死刑(意大利);
- 81.23. 消除以体罚作为刑事处罚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81.24. 废除使用体罚的刑法规定(法国);
- 81.25.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2 岁，并禁止法院对任何人处以体罚，尤其是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斯洛文尼亚);
- 81.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并禁止出于任何原因的体罚(墨西哥);
- 81.28. 给予受遗弃的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